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

川太药连字（2018）32号

签发人：蒋 炜

关于 2018 年一季度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各部门、片区及药店：

为加强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严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对一季度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通报如下：

一、1 月份安全检查情况：

序号	隐患部门/药店	安全隐患问题	罚款/扣分
1	科华街药店	①高丽参 2 听未入保险柜，未建台账； ②收银台钱箱有零钞夜间未入保险柜； ③贵重成药台账 26 日未登记。	罚款 30 元 扣 10.5 分
2	中和柳荫街药店	①安全学习记录不完善； ②微波炉、电磁炉不使用时仍长时间通电，插线板未固定。	罚款 10 元 扣 1.0 分
3	榕声路药店	①1 盒野山参、燕窝 3 个品种、虫草 3 盒（3 条/盒 0.7g）。	罚款 30 元 扣 5.0 分
4	沙河源药店	①安全学习记录不完善。	罚款 5 元 扣 0.5 分
5	西部药店	①后区杂乱、货物纸箱堆积； ②进门右边地上堆放的纸箱未及时处理，影响通行。	罚款 10 元 扣 1.0 分
6	羊子山西路药店	①灭火器及箱子上有许多灰尘，未及时保养。	罚款 5 元 扣 0.5 分

7	东大街药店	①消火栓箱内灰尘较多； ②后区洗手间门前通道堆放的物资，超过警戒线； ③进候诊区右边门柱下端的插座因插孔间歇小不能同时插两个电源插头，交叉使用或增加一个插座。	罚款 15 元 扣 1.5 分
8	人民中路药店	①空调背面地上的电源线凌乱、接头裸露。	罚款 5 元 扣 1.0 分
9	庆云南街药店	①收银台钱箱内的零钞夜间未入保险柜存放。	罚款 30 元 扣 5.0 分
10	红星路药店	①虫草盒装、高丽参 1 盒未建台账未入保险柜存放。	罚款 30 元 扣 5.0 分
11	成华区二环路北四段药店	①虫草盒装未建台账未入保险柜存放。	罚款 30 元 扣 5.0 分
12	华油路药店	①虫草盒装未建台账未入保险柜存放。	罚款 30 元 扣 5.0 分
13	杉板桥药店	①虫草盒装未建台账未入保险柜存放。	罚款 30 元 扣 5.0 分

二、2 月份安全检查情况：

序号	隐患部门/药店	安全隐患问题	罚款/扣分
1	通盈街药店	①云台摄像机定位时在两平方左右，其余是盲区，建议信息部联系万店掌考虑摄像头的广度。	
2	合欢树街药店	①营业款未按要求每日存银行（1.31-2.4）。	罚款 5 元 扣 0.5 分
3	水杉街药店	①存款单未按规定上交； ②灭火器有一具压力靠近最低。	罚款 5 元 扣 0.5 分
4	东大街药店	①后区（洗手间）门前通道内纸箱堆码偏高，已有倾斜。	罚款 5 元 扣 0.5 分
5	双流锦华药店	①进门上方的“安全出口”标识，被宣传吊旗遮挡。	罚款 5 元 扣 0.5 分
6	双流三强西路药店	①后区红外线探测器对准后墙壁。没有对着窗户，而且指示灯不工作，电源线被老鼠咬断。	罚款 5 元 扣 0.5 分
7	成汉南路药店	①进门右边吊顶上的吸顶式应急照明电源指示灯不亮，有故障。	罚款 5 元 扣 0.5 分
8	锦城大道药店	①灭火器箱子上堆放有物资，堵塞。	罚款 5 元 扣 0.5 分
9	西部药店	①收银台处的插线板上的电源插头超过 3 个。	罚款 5 元 扣 0.5 分
10	华泰路药店	①店右边一组灭火器箱被轮椅车遮堵挡。	罚款 5 元 扣 0.5 分

三、3 月份安全检查情况：

序号	隐患部门/药店	安全隐患问题	罚款/扣分
1	万科路店	虫草 3 盒（3 条/0.7g 盒）夜间未入保险柜	罚款 30 元 扣 5.0 分
2	东大街药店	①收银台下一个手机充电后未将充电器拔下。	罚款 5 元 扣 0.5 分
3	温江鱼鳧路店	①收银台底下一层最里面有一个插线板电源插头端线破损，更换一个插线板。	罚款 5 元 扣 0.5 分
4	交大三店	①收银台底层插座上的充电器未拔下。	罚款 5 元 扣 0.5 分
5	崇州尚贤坊街店	①熬药机电源空开关键和水表安装在一块，不符合消防规定。	罚款 5 元 扣 0.5 分
6	崇州金带街店	①收银台背面墙上的一个插座的面板未固定。 ②中药区一个壁柜门连接扣损坏，需维修。	罚款 10 元 扣 1.0 分
7	崇州中心店	①2 处收银台电源线零乱；②插线板上的插头超过 3 个；③插线板放置在地上，未固定；插座偏少，需要增加。	罚款 15 元 扣 1.5 分
8	庆云南街店	插线板放在收银台下的地上，未固定，且线路零乱。	罚款 5 元 扣 0.5 分
9	金丝街店	收银台电线零乱，需要清理整改	罚款 5 元 扣 0.5 分

请各片区/药店对照检查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在 10 天内完成整改，并规范填写《隐患整改回复书》报综合管理部保卫科，逾期未报的，加扣 0.5 分。同时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药店按照标准化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其余按一般性隐患进行适当扣分和处罚，加深印象。

以上药店的罚款于通知下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交公司财务部，逾期未交的加倍处罚。



主题词：一季度 安全 检查 通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印发

拟稿：彭健 核对：彭健

（共印 2 份）